

关于金寨县 2019 年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根据《安徽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8]33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 号)要求,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 2019 年财政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取随机抽取 5 个乡镇(按乡镇数 20%比例抽取),重点对其 2019 年度实施的农业产业扶贫、农村饮水安全、村组道路、公益性岗位等四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达到 10%以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附件 1: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金寨县水利局--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金寨县交通局---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金寨县人社局---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张再军	联系电话	0564-7356440
地址	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邮编	23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计划投资额(万元)	85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515.00	市财政	515.00	
县财政	100.00	县财政	100.00	
其他	235.00	其他	235.00	
二、绩效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20分)	项目决策 (14分)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5分）； ②事前是否制订了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办 法（5分）； ③是否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要求建立了项 目库（4分）	12
		绩效指标明 确性（6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值予以体现（3分）； ②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分）；	5
项目 实施 过程 (40分)	项目 管理 (20分)	项目组织 管理（6分）	①项目管理是否按层次成立了组织机构(3 分)； ②是否做到政策公开、结果公示(3分)	4
		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相关政 策、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 等（4分）。	4
		业务管理制 度执行有效 性（10分）	①项目申请、审核、批准手续等资料是否 齐全并及时归档（5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 （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4 分）	8
	财务 管理 (20分)	制度建设及 执行有效性 （3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 制度（3分）。	3

		资金投入 管理（3分）	①预算资金到位率（2分） ②预算资金到位的及时性（1分）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10分)	①专项资金是否设置了专帐核算，做到了 专款专用（2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 规范（2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 有拖欠款的现象（2分）； ④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与批复的用途是否 相符（2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偿还其他债务、挪用其他 项目支出等现象（2分）。	10
		会计 核算 (4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2 分)； 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 分)； ③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可靠(1分)。	4
产出 (15分)	项目 产出 (15分)	项目实施 情况（6分）	评价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 各项目实际完成比率，完成 100%得(6分)， 完成 95%以上得 3 分，完成 95%(不含 95%) 以下不得分。	6
		项目进度 情况（9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进度督查(3 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6分）	7
项目 实施 效果 (25分)	社会 经济 效益 情况 (25分)	社会经济 效益实现 情况(20分)	①项目实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 目标建设任务的得（7分），实现受益户数 或 人 口 数 目 标（8 分）。 ②项目实施后是否持续发挥效益（5 分）；	15
		受益人员或 受益对象满 意度（5分）	①受益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满意的人数与 询问人数（20人）比在 90%（含）以上， 得 5 分；70%(含)-90%之间，得 3 分；70%-50% 之间得 2 分；50%以下，不得分；	5
综合考评得分			88	
考评结果等次			良好	
三、考评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龙	副局长	金寨县财政局		

肖阳生	党组成员	金寨县扶贫开发局	
钱大刚	科长	金寨县财政局	
陈静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王庆丰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组织考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考评报告（文字部分）

为加强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金寨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号）文件精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接受委托，成立考评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对金寨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村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负责实施的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度，金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为县农村局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850.00 万元，实施乡镇为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主

要用于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和巩固壮大特色种养业扶贫基地，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增加特色产业经济收入。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县农村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负责实施的农业产业扶贫到村项目共 19 个，项目计划投资 850 万元，到位资金 850 万元。项目形式共两种，其中 1、资产收益扶贫方式，建设内容为仓储车间 620 平方米，购置茶叶机械、烘干机等，建设 10 个茶叶、中药材、灵芝、山核桃、观音树基地等。2、产业奖补到户项目由乡镇组织申报、验收、县农村局审核，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分 2 批打卡发放到户，所有项目验收、审计、报账按照序时进度进行。

（二）资金拨付及使用

县农村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实施的 2019 年度农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8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50 万元，已支付 850 万元，结余资金为 0。

截止考评日，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 2019 年度实施的产业化扶贫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实施内容并验收，收益已进行分配。项目法人落实，管理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综合考评意见

根据金寨县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结合对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项目实施的现场抽

查情况，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 号）要求，对照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标准，我们对金寨县农村局扶贫资金（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考核量化指标进行认真的核查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和指标分析如下：

绩效考评得分表

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合计得分
标准分	20	40	15	25	100
得分	18	37	13	20	88

（一）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项目决策（满分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

县农村局会同林业局、县中药产业中心联合对乡镇上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审定上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产业扶贫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项目库，得 5 分；到村项目由各实施乡镇编制实施方案，但现场抽查五个乡镇到村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仅列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的建设期，效益分析缺失，扣 1 分，得 2 分；县农村局提供了《金寨县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金农办〔2020〕6 号），执行金寨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得 2 分；县农村局按照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乡镇、村按程序谋划申报 2018-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审核后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

入库，对中期项目库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公告，程序较规范，得 4 分。此项共得 1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农村局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值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得 2 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3 分。此项共得 5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7 分）

1、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组织管理（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农村局成立了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管理组织进行公开公示，但在明确相应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方面有待完善，扣 2 分，得 4 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农村局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此项得 4 分。

（3）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县农村局主管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项目申请、审核、批准手续等资料齐全，但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扣 1 分；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报脱贫攻坚组备案，手续完备，此项共得 9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县农村局制订了相关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并能有效的执行。此项得 3 分。

(2) 资金投入管理(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县农村局主管 5 个乡镇实施的 2019 年度农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850.00 万元, 到位资金 850.00 万元, 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到位。此项共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县农村局设置了专项资金专户核算, 并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支付手续齐全, 审批流程合规; 资金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的约定, 没有拖欠工程款; 资金支付项目与批复的用途相符; 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此项考评共得 10 分。

(4) 会计核算(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此项考评共得 4 分。

(三) 产出(满分 15 分, 评价得分 13 分)

1、项目实施情况(满分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对 5 个乡镇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的检查情况来看, 各乡镇基本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 项目已全部完成, 此项考评得 6 分。

2、项目进度情况(满分 9 分, 评价得分 7 分)

县农村局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了进度督查, 全年共计组织开展 3

次项目督查，督促乡镇农技中心配合乡镇财政所报送资产收益扶贫台账和典型案例；但部分乡镇没有按项目实施方案或协议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扣 2 分，此项考评得 7 分。

（四）项目实施效果（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后基本上能够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目标建设任务，实现受益户数或人口数目标。但抽查 2019 年实施的部分项目，项目虽完成，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不够明显，扣 5 分，此项共得 15 分。

2、受益人员或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调查走访的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此项得 5 分。

三、考评发现的问题

1、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仅列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效益分析缺失，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少数项目入股协议签订不够严谨，如未明确约定协议到期后是归还投入的资产还是货币化回收，如为归还资产，对归还资产的状态也未作约定。

3、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少数项目缺少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贷前调查，入股资金退出缺少风控措施。

4、项目档案资料较为分散，未将项目立项、审批、公告公示、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资产收益分红等资料统一归档装订；且归档不及时。

5、个别产业化项目建设厂房或基地已完工，但未投入使用，财政资金未产生效益。

四、意见与建议

1、合理选择产业项目，积极调动市场主体和农民参与积极性；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加强问题的持续整改和项目指导及培训，提高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2、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精准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实现实施主体、村集体及贫困户共赢发展。

3、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的整理归档工作，既便于工作总结，又便于检查评价取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易先刚	联系电话	0564-7356972
地址	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邮编	23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计划投资额(万元)	2,117.1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17.1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03.80	省财政	103.80

市财政	174. 52	市财政	174. 52	
县财政	1, 109. 12	县财政	1, 109. 12	
统筹整合	729. 74	统筹整合	729. 74	
二、绩效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20 分)	项目决策 (14 分)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5 分); ②事前是否制订了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 (5 分); ③是否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要求建立了项目库 (4 分)	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分); ②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分);	5
项目 实施 过程 (40 分)	项目 管理 (20 分)	项目组织 管理 (6 分)	①项目管理是否按层次成立了组织机构 (3 分); ②是否做到政策公开、结果公示(3 分)	5
		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 (4 分)。	4
		业务管理制 度执行有效 性 (10 分)	①项目申请、审核、批准手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 (1 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4 分)	9
	财务管理 (20 分)	制度建设及 执行有效性 (3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 (3 分)。	3
		资金投入 管理 (3 分)	①预算资金到位率 (2 分) ②预算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1 分)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10 分)	①专项资金是否设置了专帐核算, 做到了专款专用 (2 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 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2 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有拖欠款的现象 (2 分);	10

			④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与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2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偿还其他债务、挪用其他项目支出等现象（2分）。	
		会计核算 （4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2分)； 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分)； ③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可靠(1分)。	4
产出 （15分）	项目 产出 （15分）	项目实施 情况（6分）	评价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各项目实际完成比率，完成 100%得（6分），完成 95%以上得 3 分，完成 95%（不含 95%）以下不得分。	6
		项目进度 情况（9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进度督查（3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6分）	9
项目 实施 效果 （25分）	社会 经济 效益 情况 （25分）	社会经济 效益实现 情况(20分)	①项目实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目标建设任务的得（7分），实现受益户数或人口数目标(8分)。②项目实施后是否持续发挥效益（5分）；	18
		受益人员或 受益对象满 意度（5分）	①受益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满意的人数与询问人数（20人）比在 90%（含）以上，得 5 分；70%（含）-90%之间，得 3 分；70%-50%之间得 2 分；50%以下，不得分；	5
综合评价得分			95	
考评结果等次			优	
三、考评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龙	副局长	金寨县财政局		
肖阳生	党组成员	金寨县扶贫开发局		
钱大刚	科长	金寨县财政局		
陈静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王庆丰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组织考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考评报告（文字部分）

为加强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金寨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号）文件精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接受委托，成立考评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对金寨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负责实施的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度，金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实施主管

单位为县水利局的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 2,117.18 万元，实施乡镇为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县水利局主管的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负责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 64 个，总投资 2,117.18 万元，受益人口 527634 人，其中贫困人口 8023 人，涉及 5 个乡镇、10 个贫困村。截止考评日，现场抽查的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验收也全部完成，工程已投入使用。

（二）资金拨付及使用

县水利局主管的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 2019 年度实施的安全饮水全覆盖工程资金计划 2,117.1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117.18 万元，已支付 1,970.25 万元，结余资金 146.93 万元已全部上交县财政专项账户。

截止考评日，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 2019 年度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基本上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标并验收，项目法人落实，管理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综合考评意见

根据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文件材料，结合对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项目实施的现场抽查情

况，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 号）要求，对照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标准，我们对金寨县水利局扶贫资金项目（安全饮水资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考核量化指标进行认真的核查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和指标分析如下：

绩效考评得分表

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合计得分
标准分	20	40	15	25	100
得分	19	38	15	23	95

（一）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项目决策（满分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县政府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同时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乡镇双重考核，县水利局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了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项目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中期调整了项目库。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办法。此项共得 1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水利局制订了绩效考评目标，但在科学性方面还有待完善。扣 1 分，此项得 5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

1、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组织管理（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水利局成立了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领导组，并对项目管理组织进行了公开公示，但在明确相应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方面有待完善。扣 1 分，得 5 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水利局制定了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此项得 4 分。

（3）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项目申请及审批手续齐全，并及时归档；抽查发现个别乡镇项目实施与计划偏差较大。扣 1 分，此项共得 9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水利局制订了相关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此项共得 3 分。

（2）资金投入管理（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金寨县水利局主管实施的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 2019 年度农饮项目资金计划投资和自筹资金均足额到位。此项共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县水利局设置了专项资金专户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账目分年度、分项目单独记账并核实；按照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合规；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没有拖

欠工程款；资金支付项目与批复的用途相符；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此项考评共得 10 分。

（4）会计核算（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抽查的项目单位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符合规范要求，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此项考评共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项目实施情况（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抽查 5 个乡镇农饮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各乡镇基本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各项目实际完成 100%，此项考评得 6 分。

2、项目进度情况（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了专门的进度督查和质量督查。此项考评得 9 分。

（四）项目实施效果（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

1、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后基本上能够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目标建设任务，实现受益户数或人口数目标。但抽查的部分项目，由于农村家庭人员外出务工较多，部分受益农户暂未接水入户，扣 2 分，此项共得 18 分。

2、受益人员或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调查走访的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此项得 5 分。

三、考评发现的问题

1、少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房屋建筑物相关保修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存在保修书中内容

未填全，如日期未签订，建设单位法人未签字，项目质量负责人意见处未填写，质保期及质保内容未约定等现象。

2、档案资料不完善。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中均缺少未中标单位的询价、投标等资料；部分项目公示公告截图、项目实施方案、开工令、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施工前后对比图、项目建设期图片等资料未归档。

3、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存在工期和验收时间填写不正确、验收内容填列不完整的现象。

四、意见与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验收。

2、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的整理归档工作，既便于工作总结又便于检查评价取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3: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闵春晖	联系电话	0564-7069668
地址	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邮编	23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计划投资额(万元)	6,941.4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941.46
其中：中央财政	2,135.59	其中：中央财政	2,135.59

省财政	843.67	省财政	843.67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592.20	市财政	1,592.20
统筹整合	2,413.00	其他	2,413.00

二、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20分)	项目决策 (14分)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5分); ②事前是否制订了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5分); ③是否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要求建立了项目库(4分)	12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分); ②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分);	6
项目实施过程 (40分)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组织管理(6分)	①项目管理是否按层次成立了组织机构(3分); ②是否做到政策公开、结果公示(3分)	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4分)。	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①项目申请、审核、批准手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5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4分)	6
	财务管理 (20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3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3分)。	3
		资金投入管理(3分)	①预算资金到位率(2分) ②预算资金到位的及时性(1分)	3
		资金使用	①专项资金是否设置了专帐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2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	10

		合规性 (10 分)	否规范（2 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拖欠款的现象（2 分）； ④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与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2 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偿还其他债务、挪用其他项目支出等现象（2 分）。	4
		会计 核算 (4 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2 分)； 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 分)； ③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可靠(1 分)。	
产出 (15 分)	项目 产出 (15 分)	项目实施 情况（6 分）	评价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各项目实际完成比率，完成 100%得（6 分），完成 95%以上得 3 分，完成 95%（不含 95%）以下不得分。	6
		项目进度 情况（9 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进度督查（3 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6 分）	9
项目 实施 效果 (25 分)	社会 经济 效益 情况 (25 分)	社会经济 效益实现 情况(20 分)	①项目实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目标建设任务的得（7 分），实现受益户数或人口数目标(8 分)。②项目实施后可是否持续发挥效益（5 分）；	18
		受益人员或 受益对象满 意度（5 分）	①受益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满意的人数与询问人数（20 人）比在 90%（含）以上，得 5 分；70%（含）-90%之间，得 3 分；70%-50%之间得 2 分；50%以下，不得分；	5
综合考评得分			93	
考评结果等次			优	

三、考评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龙	副局长	金寨县财政局	
肖阳生	党组成员	金寨县扶贫开发局	
钱大刚	科长	金寨县财政局	

陈静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王庆丰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组织考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考评报告（文字部分）

为加强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金寨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 号）文件精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接受委托，成立考评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对金寨县交通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负责实施的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扩面延伸工程、村组道路建设交通类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度，金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达县交通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五乡镇负责实施的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6,941.4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县交通局主管分别由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五乡镇负责实施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村组道路建设交通类项目。按照安徽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 号）有关规定，执行了扶贫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项目审计决算和报账制等相关制度，规范扶贫项目建设程序。除交通局实施的安保、危桥项目外，项目资金全部按各乡镇实施计划拨付至各乡镇财政账户，以乡镇政府为法人进行村组道路项目建设。

截止考评日，县交通局主管的，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实施的 2019 年度扶贫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标并验收，项目法人落实，管理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资金拨付及使用

金寨县交通局主管，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五乡镇负责实施的 2019 年度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6,941.4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933.75 万元，已支付 6,933.75 万元，结余资金 7.71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部门。

二、综合考评意见

根据金寨县交通局提供的项目文件材料，结合抽查的吴家店镇、汤家汇镇、长岭乡、桃岭乡、张冲乡 5 个乡镇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 号）要求，对照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标准，我们对金寨县交通局扶贫资金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考核量化指标进行认真的核查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和指标分析如下：

绩效考评得分表

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合计得分
标准分	20	40	15	25	100
得分	18	35	15	25	93

（一）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项目决策（满分 14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县交通局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了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项目计划，得 5 分；现场抽查五个乡镇交通局主管乡镇实施扶贫项目部分乡镇缺少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仅列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的建设期，效益分析缺失，扣 1 分，得 2 分；交通局提供的《关于印发《金寨县“四好农村路”民生工程》（金四好办〔2018〕5 号），未专门制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办法，扣 1 分，得 1 分；交通局按照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乡镇、村按程序谋划申报金寨县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县交通局），审核后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入库并公告，中期项目库动态调整并公告，得 4 分。此项共得 1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3 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3 分。此项共得 6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项目组织管理（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交通局成立了农村公路扩面延伸民生工程领导小组，该局每月召开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进展调度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调度，科学引导施工单位统筹安排，得 3 分。抽查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部分乡镇、村级未对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乡镇项目实施结果等进行公示，扣 1 分，得 2 分。此项共得 5 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交通局提供《关于印发〈金寨县“四好农村路”民生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四好办〔2018〕5 号）文件、《关于印发金寨县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金〔2018〕68 号）和各乡镇绩效评价申报表。此项共得 4 分。

（3）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县交通局主管实施的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申请、审核、批准手续等资料齐全，但部分乡镇未及时归档，扣 1 分，得 4 分；在计划下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计划项目已由移民库扶、基础设施配套等资金提前实施，与计划下达项目重复。为确保按期按质完成计划任务，在计划下达资金、里程不变的前提情况下，2019 年 3 月经过乡镇重新申报、交通局审核，项目由 73 个项目 69.359 公里变更为 143 个项目 69.359 公里，已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认可，但抽查部分乡镇仍存在资金、里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项

目实施地点，未经主管部门批复，扣 3 分，得 2 分。此项共得 6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交通局制订了相关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能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此项得 3 分。

（2）资金投入管理（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金寨县交通局主管实施的 5 个乡镇 2019 年度农业公路扩面延伸工程、村组道路建设交通类项目资金计划 6,941.4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941.46 万元，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此项共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县交通局设置了专项资金专户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合规；资金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的约定，没有拖欠工程款；资金支付项目与批复的用途相符，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此项考评共得 10 分。

（4）会计核算（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抽查的项目，项目单位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复核规范要求，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此项考评共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项目实施情况（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抽查的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各乡镇基本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各项目实际完成 100%，此项考评得 6 分。

（2）项目进度情况（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

组织了专门的进度督查和质量督查。此项考评共得 9 分。

（四）项目实施效果（满分 25 分, 评价得分 25 分）

1、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县交通局主管的扶贫项目实施后能够完成绩效目标，实现了目标建设任务，实现了受益户数或人口数目标。此项得 20 分。

2、受益人员或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调查走访的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此项得 5 分。

三、考评发现的问题

1、档案资料不齐全。所有项目档案资料中均缺少未中标单位的询价、投标等资料；部分项目公示公告截图、项目实施方案、开工令、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施工前后对比图、项目建设期图片等资料未归档。

2、部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房屋建筑物相关保修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存在保修书中内容未填全，如日期未签订，建设单位法人未签字，项目质量负责人意见处未填写，质保期及质保内容未约定等现象。

3、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存在工期和验收时间填写不正确、验收内容填列不完整的现象。

4、个别乡镇扩面延伸工程调整未经批复。

5、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仅列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的建设期，可操作性不强。

四、意见与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验收。

2、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的整理归档工作，既便于

工作总结又便于检查评价取证。

3、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以便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也便于验收。

4、加大扶贫项目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持续整改和项目指导及培训，提高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近 4: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袁新林		联系电话	0564-7062127
地址		全县		邮编	23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计划投资额(万元)		4,687.4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687.41
其中：中央财政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		2,000.00
省财政		1,628.41	省财政		1,628.41
市财政		292.00	市财政		292.00
县财政		703.00	县财政		703.00
其他		64.00	其他		64.00
二、绩效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决策	项目 立项 (20分)	项目决策 (14分)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5分)； ②事前是否制订了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5分）； ③是否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要求建立了项目库（4分）		14

(2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分); ②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分);	6
项目 实施 过程 (40 分)	项目 管理 (20 分)	项目组织管理 (6 分)	①项目管理是否按层次成立了组织机构 (3 分); ②是否做到政策公开、结果公示 (3 分)	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 (4 分)。	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分)	①项目申请、审核、批准手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 (1 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 分)	8
	财务管理 (20 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3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 (3 分)。	3
		资金投入管理 (3 分)	①预算资金到位率 (2 分) ②预算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①专项资金是否设置了专帐核算, 做到了专款专用 (2 分); 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 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2 分); ③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有拖欠款的现象 (2 分); ④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与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2 分); ⑤资金是否存在偿还其他债务、挪用其他项目支出等现象 (2 分)。	10
		会计核算 (4 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 (2 分); 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分); ③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可靠 (1 分)。	4
产出 (15 分)	项目 产出	项目实施情况 (6 分)	评价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 各项目实际完成比率, 完成 100%得 (6 分), 完成 95%以上得 3 分, 完成 95% (不含 95%) 以下不得分。	6

	(15 分)	项目进度 情况 (9 分)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进度督查 (3 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6 分)	9
项目 实施 效果 (25 分)	社会 经济 效益 情况 (25 分)	社会经济 效益实现 情况 (20 分)	①项目实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现了目标建设任务的得 (7 分), 实现受益 户 数 或 人 口 数 目 标 (8 分)。 ②项目实施后可是否持续发挥效益 (5 分);	18
		受益人员或 受益对象满 意度 (5 分)	①受益对象对项目的评价, 满意的人数 与询问人数 (20 人) 比在 90% (含) 以 上, 得 5 分; 70% (含) -90%之间, 得 3 分; 70%-50%之间得 2 分; 50%以下, 不得分;	5
综合考评得分			94	
考评结果等次			优	

三、考评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龙	副局长	金寨县财政局	
肖阳生	党组成员	金寨县扶贫开发局	
钱大刚	科长	金寨县财政局	
陈静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王庆丰	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织考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考评报告（文字部分）

为加强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金寨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9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 号）文件精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接受委托，成立考评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对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主管实施的 2019 年就业脱贫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现将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度，金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达县人社局主管实施就业脱贫项目资金计划 4,687.41 万元，公益性岗位用于贫困户村

级公益性岗位劳务就业补助、技能脱贫用于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脱贫培训 2000 人次、就业补助项目用于贫困劳动力县外稳定务工交通补贴、县内灵活就业补贴、就业扶贫车间补贴。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县人社局主管负责实施就业脱贫项目共 3 个，实际实施 3 个补贴类扶贫项目，总投资 4,687.41 万元，受益人口 12712 人。村级公益劳务岗位实行按月发放制度，每月由乡镇上报电子花名册，县人社局审核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技能脱贫培训项目，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脱贫培训 2000 人次，根据不同培训工种，补助标准 800 元/人。就业补助项目，对在县内用工实体就业并签订劳动协议的贫困劳动者（16-65 周岁）给予 300 元/人/月补贴，并给予用工实体 3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县内灵活就业并能提供工作证明的贫困劳动者（16-65 周岁）给予 100 元/人/月补贴。对在县外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者（16-65 周岁）按照 500 元/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二）资金拨付及使用

金寨县人社局主管实施的 2019 年度就业脱贫项目资金计划 4,687.4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687.18 万元，已支付 4,687.18 万元，结余资金 0.23 万元已全部上交县财政专项账户。

截止考评日，县人社局 2019 年度实施的就业脱贫项目按方案要求完成补助类项目打卡发放工作，管理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综合考评意见

根据金寨县人社局提供的项目文件材料，结合抽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回访情况，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

效自评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金财农〔2020〕33号）要求，对照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标准，我们对金寨县人社局就业脱贫项目资金（村级公益性劳务补助、技能脱贫和就业补助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考核量化指标进行认真的核查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和指标分析如下：

绩效考评得分表

名称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合计得分
标准分	20	40	15	25	100
得分	20	36	15	23	94

（一）项目决策（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1、项目决策（满分14分，评价得分14分）

县政府将公益性岗位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同时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乡镇双重考核，县人社局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了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项目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中期调整了项目库。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办法。此项共得1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年初，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设置村级公益劳务岗位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较为合理。此项得6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满分40分，评价得分36分）

1、项目管理（满分20分，评价得分16分）

（1）项目组织管理（满分6分，评价得分4分）

县人社局成立了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并对项目管理组织进行了公开公示，但在明确相应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方面有待完善。扣2分，得4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县人社局制定了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此项得 4 分。

(3)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 分)

项目申请及审批手续齐全, 并及时归档; 扶贫暗访组走访了解到, 部分公益岗位人员每月参加劳动不足 5 天仍按 500 元标准发放补贴。扣 2 分, 此项共得 8 分。

2、财务管理 (满分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县人社局制订了相关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并能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此项共得 3 分。

(2) 资金投入管理 (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金寨县人社局主管实施的 2019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类项目资金计划投资足额到位。此项共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村级公益劳务岗位实行按月发放制度, 每月由乡镇上报电子花名册, 县人社局审核后,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 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资金支付项目与批复的用途相符; 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此项考评共得 10 分。

(4) 会计核算 (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县人社局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此项考评共得 4 分。

(三) 产出 (满分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1、项目实施情况 (满分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抽查电话回访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情况来看, 县人社局基本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 各项目实际完成 100%。此项

考评得 6 分。

2、项目进度情况（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村级公益劳务岗位实行月发放制度，每月由乡镇上报电子花名册，县人社局审核后，已经按月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人社局、扶贫开发局每月对村级公益劳务岗位工作情况开展暗访督查。此项考评得 9 分。

（四）项目实施效果（满分 25 分, 评价得分 23 分）

1、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后基本上能够完成绩效目标，实现受益户数或人口数目标。县委督查办、县人社局、县扶贫局对全县 24 个乡镇（含园区）的村级公益岗位、就业扶贫驿站（车间）管理现场督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了一些问题，并对现场督查结果进行了通报。扣 2 分，此项共得 18 分。

2、受益人员或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电话回访公益性岗位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此项得 5 分。

三、考评发现的问题

1、项目存在补贴发放与考核不一致，如个别村公益岗位人员每月参加劳动不足 5 天仍按 500 元标准发放补贴，补贴未按照考勤记录发放。

2、存在扶贫手册、协议未同步更新。公益岗位发生调整或变更时，扶贫手册或劳务协议未同步更新。

3、台账资料不齐全，档案资料不规范，归档不及时，如缺少公示材料、贫困户个人申请书等。

四、意见与建议

1、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的，及时更新扶贫手册与劳务协议，

及时调整公益岗位，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精准使用，推进精准扶贫对象及零就业家庭就业，让贫困群众有岗位、有事做、有收入。

2、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做好项目的整理归档工作，既便于工作总结又便于检查评价取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